

合同书

发包人(全称):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人(全称):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辉县市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辉县市沙窑乡金牛寺村、石门郊村,南寨镇坝前村、凤凰山村、营寺沟村,薄壁镇潭头村,百泉镇百泉村、东井峪村,张村乡张北草原、枣园村。

工程内容: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承包方式: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: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7月13日;

合同工期:60日历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合格。

四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、合同金额人民币(大写):玖拾玖万捌仟元整。¥:998000.00元。

2、付款方式: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,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%,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,待365天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付清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工程量清单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

- 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已确定的要求实施。
- 2、为确保工程质量，甲方对乙方施工中不合格部分，有权指令乙方返工、修改。
- 3、甲方负责协同乙方处理在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建设本项目工程，并保证质量，按期完工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- 4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.1%的违约金；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，按未付款项每日0.06%计算违约金。

九、安全要求：

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文明施工、文明管理、安全生产，要有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，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，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乙方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，并在24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。

十、工程变更

- 1、本工程若发生变更，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，由业主、监理现场认可。
- 2、工程变更的结算方式：
 - 2.1 工程量变更，按实际增减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；
 - 2.2 原招标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变更，按相关造价规范结算；
 - 2.3 变更的材料，若原清单报价已含的材料，按中标材料价格计算；清单报价没有包含的材料按新乡市材料信息价格（施工同时期）；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询价。

十一、工程验收

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和建工验收报告后，无特殊理由的应在五日内，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。验收组成人员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9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本合同共签订陆份，其中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中甲、乙双方约定的所有内容执行完毕后自动失
效。

发包人(公章)：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张



承包人(公章)：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
或委托代理人：王



收款方名称：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

帐号：4105 0168 7508 0000 0061

